

证券代码：300244

证券简称：迪安诊断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8

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9日上午9:30分到11:30分，下午13:00到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37,131,31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8.218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36,201,813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8.068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29,497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.149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

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7,131,3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5,366,772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7,131,3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5,366,772 股,占出席会议持

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培华律师、王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